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即以总股本 556,471,54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470,73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556,471,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4	颜昌绪
2	00*****946	颜亚奇
3	01*****787	颜昌立
4	01*****902	颜秋实
5	01*****720	颜昌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4.咨询电话/传真：028-668488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